

康有爲學術著作選



新學偽經考

康有爲 著

中華書局

康有爲學術著作選



新學偽經考

康有爲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學僞經考/康有爲著. - 2 版. - 北京:中華書局,
2012.7

(康有爲學術著作選)

ISBN 978 - 7 - 101 - 08668 - 3

I. 新… II. 康… III. ①經學 - 研究②哲學思想
- 中國 - 清後期 IV. ①Z126.1②B258.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90502 號

康有爲學術著作選

新學僞經考

康有爲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14% 印張 · 2 插頁 · 319 千字

1956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2 版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印數: 7101 - 10100 冊 定價: 45.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8668 - 3

出版說明

本書原刻本出版於一八九一年，不久就遭清朝政府禁燬。一九一七年著者又重刻出版，改名偽經考。重刻本加了一篇後序，書前並有如下的題詞：

光緒辛卯，初刊於廣州；各省五縮印。甲午奉旨燬板；戊戌、庚子兩次奉旨燬板。丁巳冬重刊於京城，戊午秋七月成。更姓記。

一九三一年有北平文化學社的鉛字排印本，由方國瑜加新式標點，並有錢玄同長序——這篇序文後來由錢氏重加修訂，刊載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出版的北京大學國學季刊，改題爲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此外還有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的國學基本叢書本。

這次重印用北平文化學社本做底本，並依康氏的兩種本刻本校正。文化學社本雖然印有後序，但重刻本改正初刻本的地方都沒有依照改正，大約仍舊用初刻本排印，只把後序加上，所以仍稱新學偽經考。商務本改名偽經考，據重刻本排印，却把後序刪去了。現在根據重刻本校印，仍用新學偽經考原名，初刻本經原著者刪改的字句和兩種刻本中的錯字都另作校註。錢序對於本書的優點和缺點，敘述頗爲詳盡，現在作爲附錄，印在後序的後面，以供參考。

北平文化學社本標點錯誤很多。商務本只是斷句，也有不少破句。此外，顧頡剛有新式圈點的

初稿本，這次標點曾借來參考。

我們重印本書，因為著者康有爲是戊戌變法的主要人物，從本書可以找到當時維新派的理論根據；還有一點，考辨古書的工作雖然從宋朝以來有許多人做過，但本書著者的見解頗有突過前人的地方。

一九五五年十月

目錄

序目	一
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	五
史記經說足證偽經考第二	一六
漢書藝文志辨偽第三上	四七
漢書藝文志辨偽第三下	九二
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偽第四	一二〇
漢書儒林傳辨偽第五	一二五
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偽第六	一四三
漢儒憤攻偽經考第七	一六〇
偽經傳於通學成於鄭玄考第八	一六八
後漢書儒林傳糾謬第九	一八九
經典釋文糾謬第十	二〇二

隋書經籍志糾謬第十一	三九
偽經傳授表第十二上	三四
偽經傳授表第十二下	三八
書序辨偽第十三	三七
附尙書篇目異同真偽表	三四
劉向經說足證偽經考第十四	三二
重刻偽經考後序	三六
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	三八

新學僞經考^①

南海康有爲學^②

秦焚^③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

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第二

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上

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下

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僞第四

漢書儒林傳辨僞第五

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僞第六

漢儒憤攻僞經考第七

僞經傳於通學成於鄭玄考第八

後漢書儒林傳糾謬第九說文序糾謬附

經典釋文糾謬第十

① 此下原有「卷一」二字，今刪去。

② 重刻本誤作「漢」。

③ 初刻本作「南海康祖貽廣夏撰」，下小字雙行，「一名有爲」。

隋書經籍志糾謬第十一

偽經傳授表第十二上

偽經傳授表第十二下

書序辨偽第十三 尚書篇目異同真偽表附

劉向經說足證偽經考第十四

吾爲偽經考凡十四篇，敍其目而繫之辭曰：始作偽，亂聖制者，自劉歆，布行偽經，纂孔統者，成於鄭玄。閱二千年歲月時之綿曖，聚百千萬億衿纓之間學，統二十朝王者禮樂制度之崇嚴，咸奉偽經爲聖法，誦讀尊信，奉持施行，違者以非聖無法論，亦無一人敢違者，亦無一人敢疑者。於是奪孔子之經以與周公，而抑孔子爲傳，於是掃孔子改制之聖法，而目爲斷爛朝報，六經顛倒，亂於非種，聖制埋瘞，淪於雰霧，天地反常，日月變色。以孔子天命大聖，歲載四百，地猶中夏，蒙難遭閔，乃至此極，豈不異哉！且後世之大禍，曰任奄寺，廣女色，人主奢縱，權臣篡盜，是嘗累毒生民、覆宗社者矣，古無有是，而皆自劉歆開之，是上爲聖經之篡賊，下爲國家之鳩毒者也。夫始於盜篡者終於卽真，始稱偽朝者後爲正統。司馬盜魏，嵇紹忠，曹節矯制，張奐賣，習非成是之後，丹黃亂色，甘辛變味，孤鳴而正易之，吾亦知其難也。然提聖法於既墜，明六經於闇冒，劉歆

之僞不黜，孔子之道不著，吾雖孤微，烏可以已！竊怪二千年來，通人大儒，肩背相望，而咸爲瞽惑，無一人焉發奸露覆，雪先聖之沈寃，出諸儒於雲霧者，豈聖制赫聞有所待邪？不量縣薄，摧廓僞說，犁庭掃穴，魍魎奔逸，零散陰谿，日耀星呀，冀以起亡經，翼聖制，其於孔氏之道，庶幾禦侮云爾。

光緒十七年夏四月朔，南海康有爲廣廈○記。

述敘既訖，乃爲主客發其例曰：客問主人曰：「僞經」何以名之「新學」也？漢藝文志號爲「古經」，五經異義稱爲「古說」，諸書所述「古文」尤繁；降及隋、唐，斯名未改，宜仍舊貫，俾人易昭。主人喟然曰：若客所云，是猶爲劉歆所給也。夫「古學」所以得名者，以諸經之出於孔壁，寫以古文也；夫孔壁既虛，古文亦賸，僞而已矣，何「古」之云！後漢之時，學分今古，既託於孔壁，自以古爲尊，此新歆所以售其欺僞者也。今罪人斯得，舊案肅清，必也正名，無使亂實。歆既飾經佐篡，身爲新臣，則經爲新學，名義之正，復何辭焉！後世漢、宋互爭，門戶水火，自此視之，凡後世所指目爲「漢學」者，皆賈、馬、許、鄭之學，乃新學，非漢學也；卽宋人所尊述之經，乃多僞經，非孔子之經也。新學之名立，學者皆可進而求之孔子，漢、宋二家退而自訟，當自咎其夙昔之昧妄，無爲謬訟者矣。客又問主人曰：別僞文，正新名，

○初刻本作「康祖詒長素」。

○初刻本作「听」。

既得聞命矣。主人所著毛詩僞證、古文尚書僞證、古文禮僞證、周官僞證、明堂月令僞證、費氏易僞證、左氏傳僞證、國語僞證、古文論語僞證、古文孝經僞證、爾雅僞證、小爾雅僞證、說文僞證，既徧攻僞經，何不合作一書，滄海之觀既極，犂軒之幻自祛，發蒙曉然，絕其根株？離而貳之，鄙猶惑諸。主人曰：僞經雖攻，然其蒂附深遠，未能盡去也。百詩證王肅之僞書，而王書自行也；司馬證劉炫之僞傳，而劉傳自傳也。吾採西漢之說以定孔子之本經，亦附新學之說以證劉歆之僞經，真僞相校，黑白昭昭，是非襍糅；雖有蘇、張，口呿舌撝，無事庸聚於此，致啓曉曉。客又問主人曰：主人之於文字，既攻許學之僞矣。然三古之真字不傳，後世之野文日增；傳流有緒，無如說文，雖亂淄澠，猶有寄君；若舍汲冢，將何依因？主人曰：文字之別，有戶有門，尋端繹緒，承襲相因。若欲復篆，中隔漢隸，難逾此關。魏、晉爭亂，書體難越，更難求真。唯開元之定今隸，爲後世之矩繩，於今用之，正極爲衡。開成石經、干祿字書、九經字樣、五經文字，依此寫定，是師是承。其張、唐二本，如「桃桃」、「棗刊」，說文、石經，兩體並存。九經字樣不言石經，然曰「經典相承」，即石經之類也。考中郎刊正，本主今文，南閣稽撰，專宗古學。今尊石經，其諸雅正歟！門人好學，預我玄文；其贊助編檢者，則南海陳千秋，最勤而敏也，其校讎譌奪者，則番禺韓文舉、新會林奎也。

○以上六字，初刻本作「新會梁啓超也」。

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

按：後世六經亡缺，歸罪秦焚，秦始皇遂嬰彌天之罪，不知此劉歆之偽說也。歆欲偽作諸經，不謂諸經殘缺，則無以爲作偽竄入之地，窺有秦焚之間，故一舉而歸之；一則曰「書缺簡脫」，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一則曰「學殘文缺」，漢書楚元王傳。又曰「秦焚詩、書，六藝從此缺焉」，漢書儒林傳，史記儒林傳亦竄入。又曰「秦焚書，書散亡益多」。史記儒林傳竄入。學者習而熟之，以爲固然，未能精心考校其說之是非，故其偽經得乘虛而入，蔽掩天下，皆假校書之權爲之也。今據史記及諸傳記條別證之如左：

三十四年。丞相臣斯昧死言：「臣請史官非秦紀⑤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集解，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以吏爲師。」制曰：「可。」史記秦始皇本紀。

按：焚書之令，但燒民間之書，若博士所職，則詩、書、百家自存。夫政、斯焚書之意，但欲愚

- ① 重刻本此行前尚有「偽經考卷一」及「南海康有爲學」兩行，初刻本無，並與鈔錄銜接，今從初刻本。
② 初刻本作「詩」字。
③ 重刻本作「記」。
④ 重刻本作「有欲」，下同。

民而自智，非欲自愚；若并祕府所藏，博士所職而盡焚之，而僅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是秦并自愚也，何以爲國！史記別白而言之，曰「非博士所職，藏者悉燒」，則博士所職，保守珍重，未嘗焚燒，文至明也。又云「若欲有學以吏爲師」，吏卽博士也。然則欲學詩、書六藝者，詣博士受業則可矣，實欲重京師而抑郡國，彊幹弱支之計耳。漢制，「郡國計偕，詣太常受業如弟子」，猶因秦制也。夫博士既有守職之藏書，學者可詣吏而受業，詩、書之事尊而方長，然則謂「秦焚詩、書，六藝遂缺」，非妄言而何！然而二千年之學者遂爲所惑，雖魁儒輩出，無一人細心讀書，祛其僞妄者，豈不異哉！

或疑始皇紀云：「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然則秦焚書之意，蓋深忌士之學古，而專欲其學習法令，豈焚書之後尚有聽習詩、書之制？則所謂「欲學者以吏爲師」，必爲學法令明矣。釋之曰：秦焚詩、書，博士之職不焚，是詩、書，博士之專職。秦博士如叔孫通有儒生弟子百餘人，諸生不習詩、書，何爲復作博士弟子？既從博士受業，如秦無「以吏爲師」之令，則何等腐生，敢公犯詔書而以私學相號聚乎？「不師今而學古」，乃一時廷議之虛辭；至詣博士受詩、書，則一朝典制；佐驗顯然，必不能以虛辭顛倒者矣。朱子語類亦有「秦只教天下焚書，他朝廷依舊留得」之說，見卷一百三十八。

「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辨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卽各以其私學

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燬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史記李斯傳。

按：秦始皇本紀云：「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以李斯傳考之，云「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無「法令」二字；此爲當時令甲，故史公錄之無一字異。二文互證，然則「法令」二字爲劉歆所竄亂者可見矣；徐廣所見，猶是史公原本。十二諸侯年表云：「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徐廣曰：「一云『治國聞』，」亦是史公原本如此。然則史記若是之類，其爲歆所竄者，皆可以此推之矣。

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己。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伏謾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僊藥。」於是乃亡去。始

⊙ 兩本均衍「能」字。

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詆訐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史記秦始皇本紀。〕

按：秦雖不尚儒術，然博士之員尙七十人，可謂多矣。且召文學甚衆，盧生等尊賜甚厚，不爲薄也。阬者僅咸陽諸生四百六十餘人，誣爲「詆言傳相告引」，且多方士，非盡儒者。○漢鉤黨殺天下高名善士百餘人，然郡國不遭黨禍之士尙不啻百億萬也。伏生、叔孫通卽秦時博士，張蒼卽秦時御史；自兩生外，魯諸生隨叔孫通議禮者三十餘人，皆秦諸生，皆未嘗被阬者。其人皆懷蘊六藝，學通詩、書，逮漢猶存者也。然則以阬儒爲絕儒術者，亦妄言也。

二世皇帝元年。令羣臣議尊始皇廟。羣臣皆頓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雖萬世不軼毀。今始皇爲極廟，四海之內皆獻貢職，增犧牲，禮咸備，毋以加。先王廟，或在西雍，或在咸陽。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自襄公已下軼毀，所置凡七廟。」〔史記秦始皇本紀。〕此議與穀梁、王制、禮器、荀子合，博士之議固存也。

○重刻本作「妖」，下同。

○以上八字，初刻本作「此亦漢鉤黨之類耳」，下無「漢」字。

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太史公曰：「斯知六藝之歸。」〔史記李斯傳〕

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史記蕭相國世家〕

按：焚書在始皇三十四年，阮儒在始皇三十五年，始皇崩於三十七年七月，戊卒陳涉反於二世元年七月，李斯誅於二世二年七月，漢高祖入咸陽在二世三年十月。自焚書至陳涉反凡四年，至高祖入關凡六年；自阮儒至陳涉反凡三年，至高祖入關凡五年。阮焚之後，尚有荀卿高弟「知六藝之歸」李斯其人者爲丞相，死於陳涉反後。阮焚至漢興爲日至近，博士具官，儒生甚夥。卽不焚燒，罪僅城旦，天下之藏書者尤不少，況蕭何收丞相、御史府之圖書哉！丞相府圖書，卽李斯所領之圖書也。「斯知六藝之歸」，何收其府圖書，六藝何從亡缺！何待共王壞壁忽得異書邪？事理易明，殆不待辨。

後陵遲以至於始皇，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絀焉。然齊、魯之門，學者獨不廢也。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絃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故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夫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

○「門」初刻本誤「間」。

○兩「與」字兩本均作「歟」。

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然尙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孝惠、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史記儒林傳。

按：儒林傳言戰國綢繆，然齊、魯學者不廢，又言高帝圍魯，諸儒講誦習禮、樂不絕，又言聖人遺化，好禮、樂之國，於文學其天性也，漢興，諸儒修其經藝，習大射、鄉飲之禮，諸生弟子隨稷嗣而定禮儀，高、惠、文、景雖不好儒，而博士之官仍具。以斯而觀，凡抱禮器之孔甲，被圍之諸儒，定禮之諸生，具官之博士，皆生長焚書之前，逃出於阮儒之外。所云「講誦」，所云「經藝」，皆孔子相傳之本；加有口誦，非城旦之刑，數年之間所能磨滅，必不至百篇之書亡其大半，逸禮、周官、左傳若罔聞知也。然則焚書阮儒雖有虐政，無關六經之存亡，而偽經突出哀、平之世固不足攻，卽出共王、安國之時亦不足攻矣。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史記孔子世家。

按：諸儒講禮於孔子冢，不過鄉飲、大射之篇，儒林傳同。皆十七篇所有。孔子之書藏於廟，自子思至漢凡二百餘年不絕。而孔襄嘗爲孝惠博士，忠、武、延年、安國、霸、光皆傳尚書爲博士，所謂「傳十餘世學者宗之」也。史遷讀孔氏書，又嘗觀其藏書之廟堂及車、服、禮器，又講業其都，未嘗言及孔廟所藏之六經有缺脫而歎息痛恨之；獻王、共王、安國所得之古文，自尚書外有毛詩、